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主旨：申請人擬不在貴會跨區執業服務，請惠予核准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基本資料：

(一)律師姓名：_____

(二)律師證書字號：()臺檢證字第_____號

(三)聯絡手機：_____

(四)收據寄至地址：_____

二、本人因在宜蘭律師公會管轄之案件已終結或終止委任等情，擬函向貴會申請自_____年__月__日起停止跨區執業。

本人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繳清會費及溢繳退款作業：

(一) 如有積欠會費，先繳清會費後並附上匯款資料影本。

本會帳號:合作金庫(代號 006)宜蘭分行 0130871000159

戶名: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*若是以 ATM 或網路銀行、手機轉帳者，請務必提供轉出銀行後 5 碼影本傳真至本會 03-9253477，或連同停止跨區申請書寄至本會通訊處：宜蘭中山路郵局第 96 號信箱。

(二)本人同意辦理溢繳退款方式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，並附上銀行封面影本：

將結餘款項退回申請律師本人銀行帳戶。

同意將結餘款項退回事務所銀行帳戶。

三、上開內容皆屬實在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申請律師：

律師(律師請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)

申請時間：

年

月

日